

辯護人開審陳述

辯護人

謝祥揚律師 萬國法律事務所

高函岑律師 蘊捷法律事務所

陳家誼律師 宏道法律事務所

待證事實：被告無「要求賄賂」及「期約賄賂」之行為。

- 被告並無主動向林祐全要求，並且達成賄款的合意，在採購完成後，林祐全才主動跟被告聯繫，完成交付賄款行為。

聲請調查證據之範圍、次序及方法

1. 針對檢察官聲請傳喚之證人林祐全進行反詰問。
2. 詢問被告張駿凱。

聲請調查之證據與待證事實之關係

由於被告所主張事實為消極事實，因此係針對檢察官聲請傳喚之證人林祐全進行反詰問，以證明此事實不存在。

待證事實： 被告辦理本案採購案時，並「無」綁標之違背 職務行為。

- 本案招標過程，採購規格並非被告一人決定，而是由臺北醫院放射科技術長陳銘則蒐集資料作成公版規格，再偕同被告、台北醫院人員、當時要一起聯合採購的豐原醫院等人員，一起開規格審查會議後決定統一採購規格，投標當時也並非只有宜心公司所代理之奇異公司的醫學電腦斷層掃描儀符合資格。

聲請調查證據之範圍、次序及方法

1. 聲請傳喚證人 **豐原醫院放射科主任
李建國**
2. 聲請傳喚證人 **台北醫院放射師技術
長陳銘則**
3. 詢問被告張駿凱

聲請調查之證據與待證事實之關係

本案採購案之規格，係由各醫院放射科主任及技術長等人開會，依醫院實際需求決定之事實，而此二人均參與規格制定等事宜，得證明**規格制定並非被告一人能決定。**

待證事實：被告辦理本案採購案時，並「無」 「已預見圍標行為仍予開標、決標」之違背職務行為。

- 被告並不知悉另外兩間投標廠商豐富、強盛公司之實際負責人為林祐全，故無「已預見圍標行為仍予開標、決標」之違背職務行為。

聲請調查證據之範圍、次序及方法

詢問被告張駿凱

聲請調查之證據與待證事實之關係

透過詢問被告對於另外兩間投標廠商豐富、強盛公司之認識與否，及負責為何人，以證明其對於此二公司之實際負責為何人，並不知悉。